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原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的书面通知，由于上会近期业务安排繁重，特向公司提出不再承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托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审核，并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20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成立于 80 年代初，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首批 8 家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大型事务所之一；是成立最早、资质最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；拥有一大批资深的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和工程造价师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，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职业经验。中证天通总部位于北京，并在广州、深圳、上海、成都等多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。

三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证天通为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3、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 2015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